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建〔2017〕5号

## 关于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绿叶制药新厂(智能化工厂) 建设项目 I-2 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绿叶制药新厂(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I-2 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新科十三路以东、华宝路以南、新科十二路以西、高科十二路以北地块现有新厂区内。项目建设原料楼一、辅料楼，配套建设回收车间、污水站、罐区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氟脲昔 50kg，盐酸安舒法辛 800kg，棕榈酸帕利哌酮 20kg，罗替戈汀 20kg，罗替戈汀山嵛酸酯 20kg，蛋黄卵磷脂 6000kg、胆固醇 1200kg；合成磷脂(DSPC 100kg、DSPE 50kg)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800\text{m}^3/\text{d}$ ，在新科十二路一侧设雨污排口各 1 个。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经收集后统一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碱性有机混合废气通过负压由泵抽入“三级酸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有机混合废气通过负压由泵抽入“两级碱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辅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抽入“两级深度冷凝+三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辅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有机混合废气通过负压抽入“冷凝+两级水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污水站废气经加盖收集后经“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5#）排放；质检楼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6#）排放；溶剂回收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一级深冷+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7#）排放；甲类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8#）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9#）排放。项目废气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酯类、



乙腈、吡啶、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报告书》推荐标准。

4、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项目废蛋壳蛋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蒸(精)馏残渣、有机废液、废滤渣、废干燥剂、废硅胶、含镍废渣、原料包装桶(袋)、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不合格乙醇、废油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污水站建成后,原有I-1期项目废水应纳入污水站处理后接管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新增一座5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确保排污口可辨识、可监测、可监督。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在线监控装置、氨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

9、本项目建成后,新厂区以罐区、甲类库一、原料楼一、辅料



楼为边界，分别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等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 15 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批复后，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